

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

壹、選課規定：

- 1、除論文外，應修滿 30 學分。
- 2、外系生如欲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應具韓國語文能力試驗(TOPIK II)4 級以上程度。

貳、學分承認：

- 1、選修科目：以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- 2、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(TOPIK II)6 級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3、其餘請參考「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

韓國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3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語學與教育）	群	3					學群四選二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文學與歷史）	群	3		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社會與文化）	群	3		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翻譯與實務）	群	3	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韓國學研究課題群修課程至少須於四學群中選擇兩學群各一門修讀。 2. 選修科目：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校際選課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3. 未盡事宜，以「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參、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，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，其餘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。